

债券代码：143106.SH

债券简称：17 洋河 01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拟下调“17 洋河 01”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有权决定在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7 洋河 01”)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具体条款如下: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认为募集说明书中“调整基点”可以为正向调整或负向调整,即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发行人认为拟下调“17 洋河 01”票面利率事项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一、 发行人利率调整意向

公司拟下调“17 洋河 01”的票面利率。

二、 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青海湖路 17 号

联系人：周城秀

联系电话：0527-81686005

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
联系人：马司鼎
联系电话：010-85130964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下调“17洋河01”票面利率的公告》签章页）

